

105年度出版品簡介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書訊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
(25) 武裝抗日運動系列 1 日
治時期北部抗日史料選編 2》

本主題選編，係對「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北部抗日史料進行基礎研究後，所得 28 篇研究子題的成果。內容除引用總督府檔案外，又旁徵《臺灣總督府府報》、《臺灣日日新報》、日文舊籍以及當代學者之研究論文等，頗具參考之價值。

該 28 篇研究子題主要以日治時期臺灣北部抗日重要史料為主，特別挑選關鍵史料或艱深難解之檔案，以解說圖檔方式撰述而成，亦可視為檔案之解說文，希能彌補讀者在面對浩瀚史料，難以入門及搜尋疏漏之缺憾。

本書大致以明治 32（1899）年 5 月林李成倫渡回臺準備收復臺灣之事件為中心，並涉及當時發生之「土匪」事件。

明治 29 年 1 月林李成逃往廈門。此後抗日民兵領袖陸續歸順，至明治 31 年底，宜蘭、臺北主要抗日者皆已歸順。但隨即又發生北山討伐事件，簡大獅兵敗逃至廈門。臺北縣境內漸歸平靜之際，突然傳聞林李成渡臺圖謀恢復。

明治 32 年 5 月林李成渡臺後，暗地裡與歸順者盧錦春、王石頭等人密謀舉事。日警得知諜報後，首先採取誘出林李成計畫，但旋即失敗，林遂銷聲匿跡。日方見事跡敗露，便採取先發制人之手段，於 7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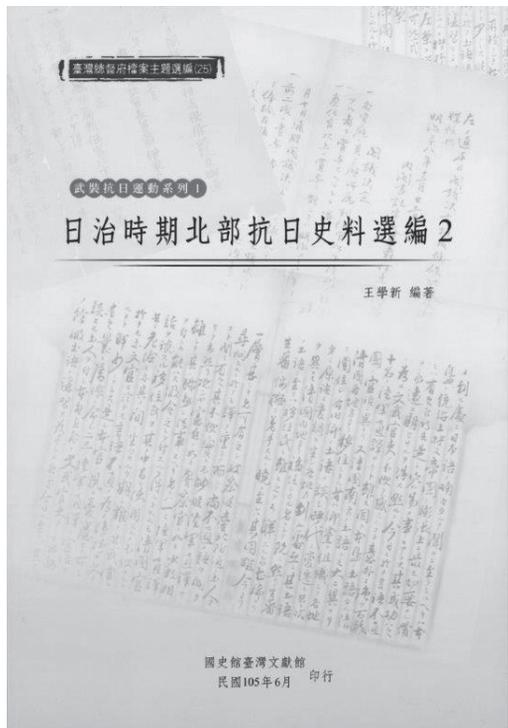
逮捕與林李成通謀之盧錦春、王烏印、陳傳、蕭扁頭、蕭清福、王士恭、陳西、王石頭、吳生、林壽、盧坡等重要頭領。日警認為群龍無首，民兵自然不能有何作為了。

但原本從事道路工程之盧錦春舊部三四百名遁入山林，再度為匪，出沒於石碇堡嶺腳寮及消壘嶺山中，反而造成治安上的嚴重問題。故8月12日日本警察壯丁合計百餘名朝嶺腳寮進行大搜索，但民兵已經逃走，結果僅槍殺1名，逮捕7名。

而在搜索之同時，8月13日晚又發生襲擊六堵庄久米組鐵道工寮，9月16日芋藜坑派出所被劫掠案件。於是日警決定採取大搜索，並請求軍隊之援助，9月25日起以警部10名、巡查98名、壯丁16名，分外圍線、內圍線兩部分，外圍線為跨石碇、三貂、文山三堡，內圍線為民兵散在之區域，即東勢庄、西勢莊、望古坑庄、火燒寮、芋藜林、番仔坑、薯榔寮附近。搜索時適逢狂風暴雨，致使作業困難，至10月3日始結束。

該次搜索槍殺一名，俘虜48名，扣押槍枝58支、彈藥870發。此外亦發現掠奪自久米組工寮之毛毯、衣服以及芋藜坑派出所之槍械等。但主要頭領王秋煌、林慶、王榮、江阿才等人依舊未捕獲。他們便成為林李成賴以實施抗日大業的最後一股勢力。

林李成其人其事，頗多爭議，其身分集秀才、訟師、採金業者、臺灣義民總統、相命師、道士於一身，但其心志義不帝秦，意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25) 武裝抗日運動系列1 日治時期北部抗日史料選編2》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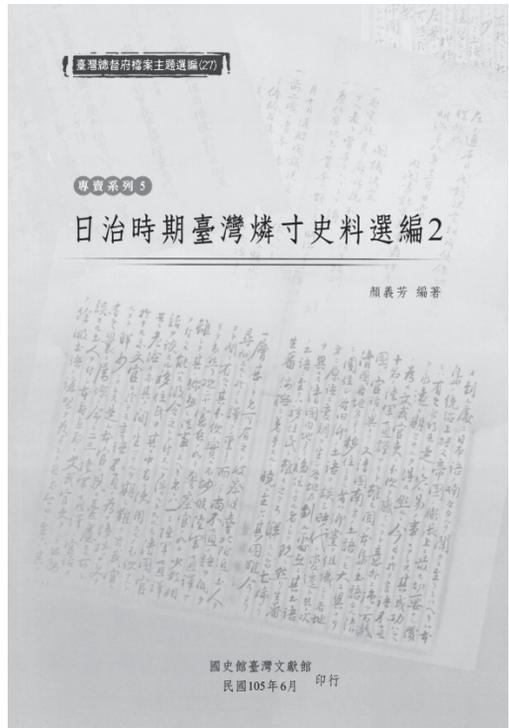
圖恢復，且始終如一，僅此便足以稱之為抗日志士而無愧。在大多數昔日同志選擇歸順之時，彼悄然而歸，鼓動如簧之舌，勸誘同志堅定立場，莫忘初衷。雖遭多人譏為愚痴，但仍勸得盧錦春等人附和雷同，而隱然形成一股不可忽視之力量。真所謂「憧憧往來，朋從爾思」矣。若非日警埋伏於抗日陣營內的奸細何水龜密告，這股力量勢必會對局勢造成嚴重的影響。

抗日陣營內除有奸細何水龜外，日警亦派出大密探仇聯青、曹田以及諸小密探偵查諜報，但日本官廳內亦有反間諜蔡煥，以及明哲保身且不得罪任何一方的鄭文流，彼此間鬥智鬥力，暗潮洶湧。雖事隔百年，依舊宛如一齣齣連續劇般，浮現在筆者眼前。

筆者曾至厚德崗坑鄭文流故居踏查，希望能尋得林李成就義的番薯股溝現場，但早已荒煙瀰漫，且無從辨識。雖得以訪問鄭文流後代，但已景物全非，而莫可諮詢，只能望古道而憑弔這位「萬里孤形」的寂寞義士了。（王學新編著）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27）專賣系列 5 日治時期臺灣燐寸專賣史料選編 2》

臺灣總督府於昭和 17（1942）年 6 月 25 日公布「燐寸專賣令」，並自 7 月 1 日起實施。雖以確保順利生產及穩定供應需求為目的，但時值戰況緊張之際，原料供應及人力調配皆陷困境，對產業形成更是艱辛挑戰。當時燐寸專賣已非特殊政策，早於二次大戰前德、法便已施行燐寸專賣。日本控制的滿州國、東北亦於昭和 12、16 年陸續施行，但僅限於販賣，且著眼國家財政收入為目的。反觀臺灣總督府的燐寸專賣則是標榜確保生產、調整供需、靈活配給等目標為訴求，尋求藉由機制讓燐寸得以在專賣局主導下，達到掌握生產製造及販賣配銷於一元。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27）專賣系列 5 日治時期臺灣燐寸專賣史料選編 2》封面

昭和 14 年在臺中創設臺灣燐寸株式會社前，島內燐寸幾乎是日本製造。日本燐寸工業於昭和 10 年管制生產，更於昭和 11 年底管制販賣，初期臺灣與朝鮮雖未納入，但仍在全國管制下運作。然朝鮮生產工廠因屬官方，故等同管制，亦即當時僅臺灣為非管制範圍。

年輸入臺灣的燐寸約 9 萬箱（每箱 200 打裝），金額近百萬圓，此乃因轉口對岸而

有異常成長量，更是日本國內惡性競爭、低價促銷所致。為導正燐寸產業異狀，日本業界乃規劃在臺設廠，依以往燐寸運送臺灣的順暢關係，評估燐寸產業在臺灣應有更寬廣的發展空間。加上日本國內生產燐寸「軸木」原料不足，更有助臺灣生產的利基。當時生產目標是 2 成自足率。設置條件除臺北因濕氣過重不適外，高雄、嘉義、臺南、臺中、新竹等地皆列為候選地區，最後決定以臺中為生產據點，便利的資材供應是主要考量。尤其中臺灣，蘊藏著無盡的楓、桑、漢某等樹種，更是軸木主要材料。日本受限於軸木材料柏楊樹的不足，而須由北美進口約 60% 的代用樹木。但隨紙業蓬勃，樹木轉為紙漿材料市場需求增加，導致價格高漲影響軸木供應而阻礙燐寸在日本生產。但臺灣樹種所製的軸木因質地脆弱、色澤不佳、淺褐色、有味道等觀感缺失，僅能製 3 等品質燐寸。90 支裝約有 20 支因沒頭或折斷而無法使用，必須增加粗度改善。色澤及味道問題則以漂白及染色方式處理。改善軸木材質對每年 1,200 萬圓的燐寸市場而言，約 420 萬圓是因臺灣自給而增競爭力。且輸往中國的 2、3 等燐寸，亦可由臺灣直接承銷。況且燐寸工業在臺灣落地生根對基礎化學產業發展是正面的。此外桑樹是容易成長的樹種，植林 6、7 年樹徑便達 7、8 寸，是難得的軸木材料，幼葉可養天蠶，間接促進臺灣紡織業發展。

受戰爭影響，臺灣自昭和 15 年 7 月

起，配給機構須因應局勢施行物資統制。燐寸統制分為日本燐寸共販株式會社、臺灣燐寸配給組合、州廳級燐寸配給組合、市郡級燐寸配給代行機關及小賣人等五階段。臺灣燐寸統制組合是由日本燐寸共販株式會社直營店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臺北支店、高雄支店；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臺北支店、高雄支店；神戶之泰益商行、怡利公司、隆源公司；基隆之三同商工株式會社、橫井商店及臺北之共同商事株式會社等共 10 家店組織而成，是配給綜合調整機關，負責臺灣島內燐寸配給統制業務。州廳配給代理機關則是由 271 家既存的中盤商組織而成，是州組合及小賣業者間的仲介機關。小賣商則是由 9,821 家店組織而成，是直接販賣給一般消費者的營業機關。施行專賣後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設置燐寸課收購工場，以獨立機構型態生產。販賣則由燐寸配給組合轉變為專賣局、賣捌人及小賣人等三階段。當時臺灣區分為 43 個區域，每區設賣捌人 1 名。

燐寸消費量直接反應在文明程度及人口數上，也受氣候溫度變化及旅行者多寡的影響。1940 年代，世界文明國平均每人每日約消費 7 至 8 支，倫敦每人消費量則為 15 支，而 1939 年日本國內每人為 5.7 支，臺灣則為 11.5 支，朝鮮為 7 支，關東州為 14 支。當時關東州經大連市的旅行者達 300 萬人是消費多的主要原因。而臺灣因氣候溫暖，使用火鉢期間短，消費量自然較多。日本國內寒冷期長，常用火鉢引火，消費自然

趨少。

日本為突破戰爭物資欠乏，乃於圓融配給、品質穩定、價格低廉等條件下，將燐寸納入專賣體系中。整體配給數量是受管制，中間傳銷機構的經銷商，便積極謀取高利。但對整體配給而言，不僅影響物流，更阻礙產品普及。且燐寸異於其他商品，利潤極微，卻是生活必要物資。由於各階段管銷費是業者負擔，選擇最佳承銷模式是必然之道。而或可藉公定價格設定管制暴利謀取，但低利潤勢必影響品質穩定，連帶也會影響國民衛生保健及經濟生活。

燐寸對臺灣產業經濟而言，是屬萌芽的產業，原料具火藥的危險性，不論平時或戰時，皆受政府嚴格監督。且臺灣總督府是絕不能放任民間企業有任何自由經營及私自運用的火藥。然而作為日常生活必需品，更是簡易起火方式，由大眾生活的觀點或便利處理的價值，在當時規劃為專賣應是時勢所趨。

基於上述的理由，臺灣總督府實施燐寸專賣是期待能達到普及各地與圓融配給的終極目標，同時也冀望在品質上，藉由官方介入而有改善及進展，如此才能賦予國民安定生活。當然臺灣總督府也在改善生活品質之餘，運用燐寸專賣獲取更大利益，對國家財政強化產生實質助力。更是因應時局變化的體制衍生，雖然在資材獲得、努力確保上存有困難，但臺灣總督府為滿足日本帝國的幻想，成為大東亞共榮圈燐寸供應源，而被

賦予沈重使命與無限責任。特別是處於戰況緊迫的壓力，生活物資調度困難的狀態下，除必須展現支援前線的突破意志與維持支撐大東亞共榮的夢幻假象，更要顧慮後方資源供應的調配及人心穩定。以上種種皆顯示作為被殖民者的無奈與悲哀。（顏義芳編著）

《臺灣全志·經濟志》

《臺灣全志·經濟志》係就我國在民國38年至民國90年間，有關臺灣之經濟史事，包括經濟成長、農業水利、林業、漁業、礦業、工業、科技、商業、交通、國際貿易及對外投資等各個面向，做綜合性的述說，以呈現臺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半個世紀之間的經濟發展與變遷。本志計有10篇，以下為各篇簡介：

1. 總論、經濟成長篇：本篇記述有關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臺灣的經濟發展、經濟行政機構的變遷、國民所得與就業結構、經濟成長與社會公平（所得分配與社會福利）、從進口替代到出口擴張、外來援助（美援）與經濟成長、經濟突飛猛進的前因後果、臺海兩岸開放與全球化下的臺灣經濟、臺灣經濟成長的挑戰等面向。（張勝彥、洪紹洋著）

2. 農業水利篇：本篇記述戰後臺灣的農業水利史事，諸如：農業行政機關與農業政策、農民組織、農業生產（作物栽植與生產）、農耕技術（機具與肥料）、農業經營、農業經濟與經濟成長、水利行政組織與

水利政策、水資源的規劃與開發、水利設施及其效益等。（謝美娥著）

3. 林業篇：本篇記述內容包括林業行政機關與林業政策、造林事業及其成效、保林事業及其成效、林產物之處分等課題。戰後，主管臺灣林業之行政機構為林務局。根據民國 35 年 11 月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組織規程」，其任務包括林業調查，森林規劃及施業案編定；公私有林之營造、管理、利用、監督、指導及獎勵事項；木材檢驗及檢定、國有林野營林附帶之道路及軌道管理；其他有關臺灣省林業行政業務。林務局下設山林管理所 10 所、4 處林場及林產管理委員會，為林業行政之初始。（張靜宜著）

4. 漁業篇：本篇著重於臺灣漁業及畜牧業的發展，從漁業機構與團體、漁港及周遭設施、漁業發展、水產品加工、畜牧業發展、水產試驗事業等層面加以記述。戰後初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水產科主掌臺灣的漁業業務。臺灣省政府成立後，農林處改稱農林廳，臺灣漁業仍屬農林廳水產科管轄之。臺灣省各縣市的漁政機構也歷經多次變革。民國 34 年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漁業業務歸屬各縣市政府建設局（花蓮、臺東、澎湖是建設科）管轄。（張靜宜著）

5. 礦業篇：本篇主要敘述礦業環境、礦業政策與機構、礦業資源的開發及礦產的進口等。有關臺灣礦產資源而言，現今探明的



《臺灣全志·經濟志》封面

礦業資源約有 200 餘種，種類雖不可謂少，但是大多數的礦藏儲量不豐，已開採的礦產資源計有 30 餘種。依據礦產的屬性或用途，臺灣的礦藏可分為「能源礦產」、「金屬礦產」、「非金屬礦產」和「砂石資源」4 大類。除上述資源外，臺灣尚有鹽和寶石等非金屬礦產。臺灣負責礦業行政相關事務之機構在中央是經濟部礦業司，在省市為建設廳（局），在縣級為建設局。（張伯宇著）

6. 工業篇：本篇內容記述有關工業行政機關、工業政策、工業生產、各類工業發展、工業團體和工業區等課題。戰後初期，臺灣工業行政機關系統複雜。先有資源委員會，負責管理國營基本重工業和動力事業，並接收工礦事業，進行復原工作。民國 38 年 6 月，政府成立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取代資源委員會大部分職權，管理各項企業。有鑒於工業政策制定與執行權責向來沒有統一，民國 59 年，中央政府整併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生產小組，以及經濟部工業司、工礦技術室、機械工業發展小組、石油化學工業發展小組、紡織工業發展小組、汽車工業督導小組等業務，成立經濟部工業局，成為戰後第一個專責掌理工業發展的行政機關。（莊天賜著）

7. 科技篇：本篇所述內容，包括科技產業政策、積體電路與晶圓代工產業、資通訊產業與產業群聚、電力能源產業、綠能產業等。據民國 60 年代初期政策擬訂的優良工業投資，很多具有良好條件的工業中，所能選擇發展的工業，取決於技術水準與國家所得。政府擬定各業優先發展的順序為：(1) 石油化學工業；(2) 電子工業；(3) 機械電機工業；(4) 基本金屬工業；(5) 運輸工具工業。而政府選擇電子產業為重點發展工業，擬定民國 64-73 年間的長期經濟建設計畫製造部門計畫中，電子工業列有發展重點及措施，以配合電子工業發展。（莊建華著）

8. 商業篇：本篇記述有關戰後臺灣的商

業組織、商業行政管理、商業團體、商業秩序、商業活動和服務業等。臺灣不僅自身商業發展快速，1990 年代全球化浪潮開啟後亦未缺席，成為國際企業在東亞的主要據點，商業交易行為的規範有其必要性，據現行商業登記法規定，商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而商業行政主管機關則兼負管理與推廣之責。商業秩序，主要分為三類，包括交易秩序、公平交易與消費者保護、商品檢驗。為加速經濟自由化，臺灣對外經貿也愈加熱絡，對於交易行為之規範的需求也日益加深，為使商業交易活動回歸正常化，民國 80 年 1 月 31 日通過「公平交易法」作為規範。（陳家豪、莊濠賓著）

9. 交通篇：本篇記述有關戰後臺灣鐵路營運與高速鐵路的規劃、公路監理與客運業管理、港灣建設與航運業、都市運輸與大眾捷運系統、航空業與機場建設、郵政與電信、觀光與氣象等。臺灣的交通事業涵蓋有通信（含郵政、電信）、運輸、氣象、觀光等四部門，交通部門中央由交通部統籌管理。地方交通行政機關有：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民國 87 年 12 月後相關單位皆則改隸交通部）、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單位。（莊建華著）

10. 國際貿易及對外投資篇：本篇內容敘述戰後至民國 90 年間，臺灣在進出口貿易及對外投資情形，包括：國際貿易及對外

投資環境及政策、相關機構，以及對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地區之貿易與投資等。戰後臺灣經濟之發展，大抵經過：（1）民國 34-47 年第一次進口替代時期；（2）民國 48-57 年出口擴張時期；（3）民國 58-69 年第二次進口替代時期；（4）民國 70-90 年貿易自由化暨參與世界貿易組織時期。民國 48 年政府以推動貿易為主要對外經濟政策，嚴格管制外匯，以出口為賺取外匯之主要目標，對外投資政策則保守不鼓勵，限制對外投資資金。民國 70 年代起，由於臺灣累積可觀的外匯存底，及與美國的貿易順差，為平衡國際貿易，且使國內資金有出口，政府積極推動對外投資政策。（鄭梅淑著）

《臺灣文獻》季刊 67 卷 3 期

《臺灣文獻》季刊 67 卷 3 期由黃秀政主編，105 年 9 月發行。本期刊載研究論文 3 篇、田野調查與史料介紹 2 篇，歡迎有興趣研究臺灣早期文史、民間信仰暨社區營造的社會大眾、專家、學者、學生參研，各篇簡介如次：

1. 〈馬偕與「生番」：19 世紀獅潭底教會的建立〉：馬偕在臺傳教 29 年，共設立 60 間教堂，其中最深入內山的教堂為一獅潭底（內獅潭），傳教對象為原住民一南賽夏族。1873 年 10 月 10 日設立獅潭底教會，當時獅潭底聚落並不平靜，1875 年清

政府施行「開山撫番」的政策，全臺灣的族群分佈有了改變。1892 年當馬偕再次進入獅潭底傳教時，早已找不到當年傳教的南賽夏部落，取而代之的為漢人（客家人）、平埔族（道卡斯族）的移民。（曾尹君、張崑振撰）

2. 〈日治時期臺灣文人魏清德的鄭成功譯寫與歷史再現〉：「鄭成功」多重的身分角色與文化背景，一直是有力的論述符碼，作為創作題材的出現亦有其歷史源流與重要性，現有研究也都呈現了這項特點。魏清德在 1915 年和 1930 年以《八重潮》與《被閉却之臺灣》進行翻譯，並重新對「鄭成功」進行了譯寫與再現。期能透過魏清德對「鄭成功」故事與歷史的譯寫與再現，觀察日治時期臺灣人在帝國語境下的文化活動，以及如何對自我與他者進行觀看與詮釋。（王韶君撰）

3. 〈從社區總體營造到社群跨域治理：埔里生態城鎮轉型案例分析〉：自 1994 年以來，臺灣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特別強調「社區自主」精神，希望透過啟發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藉以凝聚社區共同體的意識，累積公民社會能量。作者認同，社群跨域治理可作為下一波社區營造政策的價值理念，期盼經由本項行動研究分析，增添城鎮轉型及永續發展的本土案例，並提供一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可行途徑。（廖嘉展、江大樹、張力亞撰）

4. 〈小琉球漁民祭祀「水流公」信仰初



《臺灣文獻》季刊 67 卷 3 期

探)：在屏東縣的琉球鄉，居民以捕魚為業。祈求神明庇祐漁獲滿載、平安歸航為祭祀廟宇的主要宗教信仰。作者田野調查所得，在小琉球約 75 座廟宇中，庇祐漁民的眾多神祇，並不全然都是大廟正神，有近四成約 30 座廟宇可歸屬於陰廟系統，如大眾爺、水仙尊王及被祭祀的無主孤魂等。本文從小琉球的 4 個角頭包括大寮、天臺、杉板路和白沙尾陰廟分布的田調資料，來探討小琉球因漁民海上作業而衍生的「水流公」信

仰。(吳明訓撰)

5.〈北港鎮劉厝庄吳家古文書概述〉：就北港鎮劉厝吳春塘家藏古文書，整理並加以介紹其價值。本批古文書共 25 件，命名為「北港劉厝庄吳古文書」。年代上起乾隆 9 (1744) 年，下迄大正 9 (1920) 年，前後達 177 年之久。保留當地小土名如門口三角仔、四分、長寮、頂店、面口十七龍等。此外，一、從契字中看到客家地名的殘留，可探究從劉屋庄變為劉厝庄的過程。二、解析吳家在劉厝的發展，吳春塘家來臺祖 11 世吳媽尾，來臺的年代可能是乾隆 14 至 38 年間，從第 13 世吳俊德發跡，經吳肇吟、吳肇拜兄弟經營傳下迄今。三、從契字中追尋劉厝庄的開發歷程，劉厝庄最早是陳立勳墾號的墾區，幾經轉手，為陳瑞玉、陳碧玉、吳源裕等數家大租戶及楊開豐等。四、見證北港地區使用的貨幣種類，幣值的演變。(劉澤民撰)